

党在农村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执行者，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党的形象、传递着党的声音。必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始终坚定政治立场，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使命是服务好群众。必须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工作，向中心任务聚焦、为全局工作聚力，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心中有理想，永远感恩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一心一意为人民谋幸福，现在不但不收提留、不收税、不收费、不交粮，而是给贫困群众建房子、教技能、找致富门路。”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推进，广大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父老乡亲都喝上了自来水、住上了砖瓦房、用上了动力电、走上了水泥路，日子越过越红火。这一切都得益于党的惠农惠民好政策。作为新时代的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知党恩、感党恩、颂党恩，带领群众以经历者、见证者、受益者的身份，看农村巨变、话家乡发展。

心中有理想，为民有力量。“信”为“行”之始，“行”为“信”之成。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即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新时代的村党组织书记一定要把坚定的理想信念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动力，从细节小事入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好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一定要有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爱自己的父母那样爱老百姓，为老百姓谋利益，带着老百姓奔好日子”。新时代村党组织书记就要有这种为家乡、为群众做点事的追求和情怀，舍小家、为大家，自觉把脚跟扎进群众、把口碑立在民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做群众之所需，把党的好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把群众工作做实做细。

心无百姓莫为官，要把百姓放心坎。“芝麻官”千钧担。村党组织书记来自群众，必须服务群众，始终与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既然承载着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应当深知群众的苦、农民的累，热爱农民、关爱百姓，责无旁贷地代表好、发展好、维护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担负起为党聚一村人心、富一方百姓的重任。没有这种大公无私的情怀、为他人服务的情怀，就当不

好村党组织书记。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小事”折射的是民意，彰显的是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及时准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把群众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透”。村党组织书记如果不能认真解决好农民群众上学、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问题，没有把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户”等人群的冷暖疾苦挂在心上，不仅自己要被老百姓戳“脊梁骨”，还会影响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赖和支持。要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认真对待、尽力去做，真正把小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三）一定要有担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很多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许多复杂敏感的问题，如果害怕矛盾、逃避问题，不敢攻坚克难，那就不配当干部，也肯定无法干好工作。只有真正把责任担当起来，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才能真正带领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群众。

如果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一个村的工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老百姓的柴米油盐、衣食住行、冷暖安危，样样都得操心，自己的一个意见、一个主张都会对全村产生影响，可以说是“权力不大，责任不少；补贴不高，压力不小”，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有责不担，正气难彰。如果只是把选上村党组织书记当成自我炫耀甚至谋取个人私利的资本，贪图虚名，心无为民之责，对待工作毫无敬畏，不敢担当、不愿担当，十分劲只出三分力，那就对不起这个岗位，对不起党员群众的信任，不如趁早把位置让出来，让能干的、想干的同志顶上去。

百姓是天、百姓是地，为百姓服务最幸福。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要“善于做群众工作，甘于奉献、敢闯敢拼”。作为新时代的村党组织书记，必须守土有责，牢记当支书为什么、在岗位干什么，对全村工作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重点难点在哪等等，都要“小葱拌豆腐，一清二楚”；必须守土担责，只要为了全村百姓利益，该做的事顶着压力也要干，应负的责任迎着风险也要担，认真做好争取群众、服务群众、赢得群众的各项工作，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必须守土尽责，以“燕子垒窝”“老牛爬坡”的劲头，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带领群众战风险、渡难关、同致富、奔小康。

只要对百姓有利，就要大胆去做。“出水才